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1號

聲　請　人　簡沛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敬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7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62號），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經原審裁定命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萬7750元，聲請人乃聲請訴訟救助，主張伊目前任職於7-11超商門市擔任員工，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0萬0000元，每月須支出房租0000元、機車貸款0000元、私人借貸0000元，電話費及基本生活費0000元，尚須扶養一名就讀國中一年級之未成年子女，並無其他收入來源，已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等語，並據提出經濟狀況說明書、115年2月份薪資單之網頁（下稱薪資單）、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繳款單（下稱繳款單）、中華郵政溪湖郵局網路存簿

（下稱郵局存簿）顯示可用餘額資料等為證。經查，依聲請人所提薪資單、繳款單及郵局存簿，固可釋明其每月約有0萬0000元之收入，及其郵局帳戶內尚有0萬000元之存款，且須按月繳納機車貸款0000元等節。惟綜合聲請人於本件所提證據，尚無法釋明其目前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情。此外，聲請人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一事。依上開說明，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未合，尚難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秀芬

法　官 陳佩怡

法　官 許石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書記官 林書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